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持有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数量为88,60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本次公告将被拍卖的标的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

目前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称“西乡塘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1）桂0107执2918号之一），根据法院文书显示，西乡塘法院就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南宁廷洁商贸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姚国平、潘勇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16,003,800股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8,60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本次公告将被拍卖的标的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

3、目前拍卖事项尚未提交公示，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